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说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横州市水库移民安置服务中心的横州市2024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及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(提前批)补充项目二标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横州市2024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及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(提前批)补充项目二标 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广西贵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45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2.3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：广西贵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09日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